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为保险理赔“保险”



近年来，人身保险市场活力不断释放，该领域民事纠纷数量也呈上升趋势。理赔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往往在是否保险责任构成上展开“咬文嚼字”

的“较量”。

民法典强调，合同应坚持全面履行原则，不论给付义务还是附随义务，各方都要按法律规定或约定履行。而且，合同履行出现争议时，各方均应积极举证证明各自义务的履行情况，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期封面案件，或许能给陷于其中的当事人一些参考。

王睿卿

有“民法典”规范 保险理赔不再难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两级法院以其审结的两起人身保险消费者维权案件为分析样本，以民法典为裁判准绳，从裁判文书说理角度，剖析司法保护保险消费者正当权益的法律考量，以其用“典”规范保险产品经营者开展理赔服务，助推保险业长期健康发展。

“完全”和“部分”切除的理赔之争

49 岁的孙先生作为投保人，购买了两份分红型的年金保险产品，并购买了该产品的附加险——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金额均为 10 万元，自己作为被保险人。该附加险保险利益条款第六条约定了 30 种符合理赔条件的特定疾病，其中明确单侧肾脏切除手术和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属理赔范围，而部分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其他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在约定的日期后患有符合理赔条件的特定疾病的，保险公司应按附加险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后孙先生在保险期间患右侧肾肿瘤，在医院接受了右侧部分肾切除术，右肾被部分切除。后孙先生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3 万元。

然而保险公司认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脏切除才符合理赔条件，而孙先生因疾病仅导致右侧肾脏部分切除，不符合理赔的条件。因协商未果，孙先生一纸诉状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案件争议焦点在于附加险保险利益条款中约定的单侧肾脏切除手术是否包含单侧肾脏“部分”切除的情形。单从利益条款文义理解上，难以直接得出单侧肾脏切除手术即指单侧“全部”切除的唯一结论；结合附加险相关条款，其他脏器的切除手术分“完全”和“部分”切除的不同理赔情形。因此，“单侧肾脏切除手术”在未明



资料图片

确约定“部分”切除非理赔范围时，理应解读为单侧肾脏切除手术作为理赔的特定疾病也存在“完全”和“部分”两种情形，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金 3 万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二审维持了原判。

双方“告知”与“询问”义务的对抗

57 岁的张先生通过微信商城购买医疗保障保险一份，其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流程中载明了投保须知和被保险人健康告知等内容，明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的，保险公司不予承保；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关于健康告知条款约定：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需没有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内镜、病理检查）等，否则保险人不予承保或有权

解除合同。张先生缴纳保险费 800 余元。后张先生被诊断为肺癌并花费巨额医疗费用，其要求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理赔款 5 万余元。

保险公司辩称，投保流程健康告知页面已告知张先生应对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同时列明了相关的健康要求和不予承保的疾病或症状范围。上述内容已加粗注明。张先生未告知在投保前 1 年内就患有与本次患病有紧密关联的高尿酸血症，双方应解除合同，保险公司不承担理赔责任。张先生对此不能认同，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投保人具有告知义务，但以保险人询问的内容和范围为限。本案中，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高尿酸血症属于其询问时的内容和范围，仅以血液等异常这一概括性条款表述当然涵盖高尿酸血症来主张其尽到询问义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故判决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服判未上诉。

（节选自人民法院报）



不满央视“霸铺”报道 男子起诉赔偿法院终审驳回

针对罗某的高铁“霸铺”的行为，央视此前进行了专门报道。后罗某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央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并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罗某全部诉讼请求后，罗某不服提起上诉。12 月 6 日，北京一中院终审驳回了罗某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8 年 12 月，罗某乘坐高铁因过站超乘未下车，被乘警要求补票并出示身份证，罗某拒不配合，伴有不文明语言，并做出抢夺摄像设备等动作，双方发生争执。列车在停站期间，派出所将罗某查获，并给予罗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央视对罗某乘车“霸铺”及被行拘一事作了专题报道，并被相关主流媒体转发。罗某称，央视报道不实，侵犯其名誉权。央视认为，作为我国重要的新闻媒体机构，其对涉案事件的报道内容客观准确，报道行为是在履行新闻监督之责，未侵犯罗某名誉权。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央视对罗某乘车被拘进行报道，是在履行新闻媒体的监督职责，报道中所播放的影像资料来源于公安机关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记载的画面，其并未对该事件过程中罗某的言行进行篡改、虚构，该报道遵守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客观性原则，报道行为合理、合法。央视在报道中用“霸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词语，都是职能范围内作出的与客观事实相符的评价，与所对应的事件结果相匹配，意在宣扬倡导良好的社会风气，不属于对罗某的侮辱、诽谤性语言。因此，央视对涉案事件的宣传、报道、评论行为，不构成对罗某名誉权的侵犯。据此，北京一中院依法驳回了上诉人罗某的全部上诉请求。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 被判不分亡子遗产

日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未尽抚养义务的钟某在分配亡子遗产时应当不分。钟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陆某与钟某结婚后生育一子小钟，后两人诉讼离婚，法院判决小钟由母亲陆某抚养教育，父亲钟某每月支付陆某抚养费 300 元。2018 年 6 月，小钟购买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房屋一套。2019 年 11 月，小钟死亡。陆某起诉至法院，认为小钟死亡时未婚且无子女，其生父钟某未履行抚养义务，故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决由陆某一人继承涉案房屋。

庭审中，钟某辩称，其与妻子离婚后，儿子小钟跟随母亲一起生活，自己每月支付了抚养费，应当享有继承权。儿子名下的房屋，自己虽然没有出钱，但作为儿子留下的遗产，理应继承涉案房屋的 50%。

法院查明，陆某与钟某离婚时，儿子小钟不满 4 岁，法院判决小钟由母亲陆某抚养教育，并由其父亲按月支付 300 元抚养费。多年来陆某担负起照顾小钟日常生活、起居等主要劳务。而此期间，作为父亲的钟某并未按月足额支付小钟的抚养费，甚至连小钟就读的学校都不知情，在小钟死亡后亦没有参与协助安排、操办丧葬事宜。

法院认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钟的父母离婚后，直至小钟成年，父亲钟某虽具有相应的扶养能力与扶养条件，却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支付义务，应认定为未尽抚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非法运输近千万元假冒伪劣卷烟 司机获刑 7 年罚款 10 万元

一安徽籍货车司机明知他人非法经营而提供运输服务，日前，该司机被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1 月 23 日，郭某（另案处理）接到货单后，委托他人召集 19 辆货车装运集装箱运输货物，运费为每辆 5.3 万元。同日，杨某应贾某（另案处理）邀请，从广东惠州驾驶空车去辽宁省营口一港口边装货，承诺运费 51000 元，贾某于同年 11 月 25 日付给杨某 1 万元，作为路费和定金。

11 月 28 日凌晨，被告人杨某等 19 名拖车司机在该港口秘密装运封闭集装箱，分片运往广州、东莞、揭阳等地。贾某建立一个名称为“为生活而拼搏老板群”的微信群，在群内分享运输信息、发布目的地地址图片。被告人杨某在装运货物后往广州行驶，一直与贾某密切联系。

2020 年 12 月 1 日途经经济广高速南丰服务区时，杨某驾驶的车辆被参与江西全省联合行动的公安、烟草部门的执法人员发现，在亮明身份后，宁都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从被告人杨某驾驶的挂车內，共查获“中华”“熊猫”“芙蓉王”“利群”等五种类型品牌假冒伪劣卷烟共计 56250 条。经鉴定，车内卷烟价值为 9506033 元。经查，被告人杨某未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未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他人非法经营而提供运输帮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经营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杨某起帮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其已供述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可以认定其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综合以上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